信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宜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04日 16:40:16 点击数： 154

信府办〔2017〕86号

信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宜市鼓励
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信宜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反映。

信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信宜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金融机构进驻我市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产业结构，提高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实现经济与金融互生共长，根据《茂名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茂府办〔2016〕4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补助和奖励对象
    （一）在信宜市新设立并正式营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为促进信宜市经济社会发展，在加大信贷投放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
    （三）支持金融业发展的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条    补助和奖励标准
    （一）对新进驻信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开办费补助。
    在信宜市设立的银行支行级机构（指在信宜设立的银行支行、村镇银行）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
    （二）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给予奖励。
    1、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存贷比比上一年提高的，具体分两个档次给予奖励：存贷比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新增贷款余额的0.2‰予以奖励；存贷比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但贷款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按当年实际新增贷款余额的0.1‰予以奖励。
    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存贷比超过茂名市平均水平且当年新增贷款达到3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每增加1亿元贷款增加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2、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累计信贷投放额度达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增加3000万元，增加奖励2万元。单个小额贷款公司年度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
    3、保险公司。保险机构引进资金投资于政府项目建设，按投入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
以上指标均按剔除在信宜市行政区域以外的贷款计算。
    （三）对支持金融业发展的金融监管部门给予奖励。
    在当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比上年提高的前提下，给予人民银行信宜市支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奖总额的8%。
    第四条    补助和奖励程序
    奖补按年度实施。符合补助和奖励条件的单位，于次年第一季度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条件形成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第五条    以上各项补助奖励指标以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信宜市支行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字或依据为准。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市级财政地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上述有关各项补助和奖励从该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市政府每年对存贷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银行和对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予以表扬，并将此作为地方政府优先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不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经济金融活动的；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刑事或经济案件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四）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